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自願公告

- (1) 成立合資公司；**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
- (3) 授出購股權**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許先生已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設立、運營、推廣與維護區塊鏈資產交易平台，及研發與推廣和應用區塊鏈相關技術。

成立合資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乃按自願基準刊發本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董事會欣然宣佈，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許先生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18港元。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許先生已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設立、運營、推廣與維護區塊鏈資產交易平台，及研發與推廣和應用區塊鏈相關技術。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許先生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許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擬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業務範疇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區塊鏈資產交易平台的設立、運營、推廣與維護，及區塊鏈相關技術的研發與推廣和應用。

合資公司的股權

合資企業將由本公司暫時持有51%，許先生持有49%，股權比例可根據合資公司的實際情況和發展進行調整。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開採及買賣礦產資源、(ii)物業管理業務、(iii)化學品買賣業務及(iv)保安技術業務。

許先生為亞太地區區塊鏈行業先驅者之一，及互聯網金融行業的國際著名投資者及創業者。他擁有豐富的初創企業戰略規劃與運營投資經驗。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許先生具備區塊鏈技術應用之強大團隊，成立合資公司可為本公司提供發揮許先生於區塊鏈行業的實力與經驗的機會，促進本公司於區塊鏈科技領域的技術創新與投資發展。

董事認為，合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成立合資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乃按自願基準刊發本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董事會欣然宣佈，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許先生，30歲，於上海交通大學電子資訊與電氣工程學院畢業，擁有學士學位。許先生為亞太地區區塊鏈行業先驅者之一，及互聯網金融行業的國際著名投資者及創業者，於區塊鏈行業有接近十年經驗。許先生擁有豐富的初創企業戰略規劃與運營投資經驗。

許先生為澳洲Blockchain Global的共同創辦人，Blockchain Global是澳洲目前最大，成長最迅速的區塊鏈創業企業，旗下業務有區塊鏈雲資料中心，區塊鏈資產交易所，區塊鏈相關初創企業／專案孵化中心等。Blockchain Global目前與國際商業機器、亞馬遜、微軟、畢馬威、信永中和等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起為期三年。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先生將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惟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許先生將獲發每年1港元的象徵式董事袍金及下述的100,000,000購股權。該董事袍金乃董

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來釐定金額。

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許先生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授予購股權詳情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
| 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 : | 0.18港元 |
| 獲授購股權的數目 | : | 100,000,000 |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 | 每股0.139港元 |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為期三年 |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可激勵許先生建立及發展合資公司的業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3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合資公司」 | 指 |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將成立的合資公司 |

| | | |
|---------|---|--------------------------------------|
| 「合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許先生就成立及管理合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合資協議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許先生」 | 指 | 許子敬先生 |
| 「訂約方」 | 指 | 為本公司及許先生的統稱；「訂約方」可指上述任何一方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拿督鄭澤豪博士。